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我們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提呈發售以供認購(受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或作出任何本招股章程內並無載列之資料或陳述。任何本招股章程內並無載列之資料或陳述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僱員、聯屬人士及／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股份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發售股份悉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載列股份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有關配售之配售包銷協議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股份定價後方可作實。股份發售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經辦。有關公開發售包銷商、股份發售及包銷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倘因任何原因未能協定發售價，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發售價

發售股份將按發售價提呈發售。發售價預期將由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訂立之定價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將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或之前。倘由於任何原因,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有關釐定發售價之全部資料,謹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發售股份的銷售限制

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發售發售股份或公開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經授權作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及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概無向開曼群島公眾作出邀請以認購或購買任何發售股份。

每名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及於彼購買發售股份時即被視為確認,彼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及彼並無於違反任何有關限制的情況下購買或已獲提呈任何發售股份。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應諮詢彼等的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應知悉申請發售股份的有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申請於GEM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就已發行股份、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及以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他方式而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至少25%必須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及於上市時,合共15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公眾人士持有,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5%(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亦無尋求或擬尋求申請其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申請名單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聯交所不批准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則就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的申請而進行的任何配發將為無效。

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僅有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中所登記的證券方可於GEM買賣。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對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彼等於股份下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副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僱員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股份持有人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已發行的股份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可自由轉換，並將於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凡買賣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所登記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獲准在GEM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從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影響彼等權利及利益的方式，請投資者徵求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股份開始買賣

股份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於 GEM 開始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 10,000 股為單位買賣。

股份的股份代號為 8612。

本公司將不會發佈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以歐元、美元、港元及澳門幣計值款項之間的換算。惟並不表示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以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實際可按所示匯率兌換為以另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或根本無法兌換。除另有註明外，(i) 美元與港元；(ii) 歐元與港元；(iii) 新加坡元及 (iv) 澳門幣與港元之間乃分別按 (i) 1.00 美元兌 7.77 港元；(ii) 二零一六年為 1.00 歐元兌 8.49 港元、二零一七年為 1.00 歐元兌 8.72 港元及二零一八年為 1.00 歐元兌 9.26 港元；(iii) 1.00 新加坡元兌 5.48 港元及 (iv) 澳門幣 1.03 元兌 1.00 港元換算。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翻譯成英文並納入本招股章程及沒有官方英文翻譯的任何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名稱，僅供閣下參考，並非正式譯文。

四捨五入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款項及百分比數字經已四捨五入。因此，表內各行或各欄的總數未必相等於個別項目的表面總和。以千或百萬單位列示的資料，金額可能已捨入。本招股章程任何表格所列總額與金額總和之任何差異，均為四捨五入所致。